

证券代码：872481

证券简称：泰为股份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深圳市泰为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2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苏晓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合法合规。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047,61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肖凡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原公司董事苏晓华、李然、李巍、汪太辉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进行，提名肖凡为公司新任董事。任职期限自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肖凡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泰为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047,61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林晓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原公司董事苏晓华、李然、李巍、汪太辉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进行，提名林晓明为公司新任董事。任职期限自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林晓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泰为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公告

编号：2023-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047,61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王智勇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原公司董事苏晓华、李然、李巍、汪太辉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进行，提名王智勇为公司新任董事。任职期限自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王智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泰为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047,61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徐若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原公司董事苏晓华、李然、李巍、汪太辉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进行，提名徐若峰为公司新任董事。任职期限自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徐若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泰为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047,61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肖凡	董事	任职	2023 年 4 月 25 日	2023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林晓 明	董事	任职	2023 年 4 月 25 日	2023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王智 勇	董事	任职	2023 年 4 月 25 日	2023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徐若 峰	董事	任职	2023 年 4 月 25 日	2023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泰为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市泰为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